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7 月 9 日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对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5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05 年 7 月 9 日上午 8:30 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之前，即在 2005 年 6 月 4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的审议内容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7 月 9 日上午 8:30 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303,303,4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9%。

2、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303,303,4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303,303,4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 303,303,4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303,303,4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5.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303,303,4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投资进行 1 号板坯连铸机改造的议案

同意票 303,303,4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投资建设冷轧中宽带钢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票 303,303,456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扬

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

